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5050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5050 号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西长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西长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长运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西长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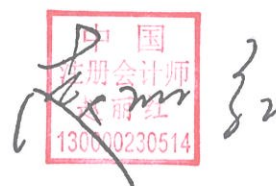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西长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西长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8 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2、2019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41.28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5,16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81,714.5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785,773.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

2013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475.1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798.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91.3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9.1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30.7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2020 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0.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4.65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524.6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66.59 万元）。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2,778.58 万元置换前期已偿还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江西长运	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	8,000	2018.12.14	2019.12.13
2	江西长运	九江银行光华支行	10,000	2018.12.18	2019.12.18
3	江西长运	九江银行光华支行	6,000	2018.12.31	2019.12.18
	合计		24,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11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2,524.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01050770052504633	
合计		2,524.65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2014年2月销户，账户余额5.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36001050800052510407）已于2017年7月销户，账户余额362.63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1502211029300105263）已于2019年6月销户，账户余额115.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已于2020年4月销户，账户余额67.41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193219093147）

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8115701035002383 30	0.00	归还银行借款
合 计		0.00	

注：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811570103500238330）已于2020年8月25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1。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4 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导致二期工程一直未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 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为避免给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公司不再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项目二期工程，并将该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3,667.37 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7.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否	20,295.61	20,295.61	20,295.61	0	20,234.46	-61.15	99.70	2015 年 12 月转固	-228.19	否	否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否	9,090.10	9,090.10	9,090.10	0.75	172.14	-8,917.96	1.89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否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是	5,771.15	2,103.78	2,103.78	0	2,103.78	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一期工程转固	178.82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3,624.38	13,624.38	0	13,745.43	121.05	100	-	见注 1		否	
合计	—	45,156.86	45,113.87	45,113.87	0.75	36,255.81	-8,858.06	—	—	-49.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昌高新客运站功能定位为地铁麻丘站快速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 因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还未开工建设, 未形成稳定客流, 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 因此, 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延期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入“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的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已正式开始项目建设筹备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 其中, 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4 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 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481.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总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481.4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

	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7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8年4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24.65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524.65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66.5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超出 121.05 万元为项目结余利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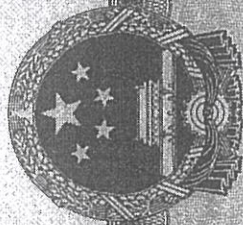
附表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7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7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7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借款	否	43,000.00	22,778.58	22,778.58	22,778.58	22,778.58	0.00	100.00	—	—	见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2,77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7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7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43,000.00	22,778.58	22,778.58	22,778.58	22,778.58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227,785,773.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7,785,773.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总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7,785,773.5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实现项目效益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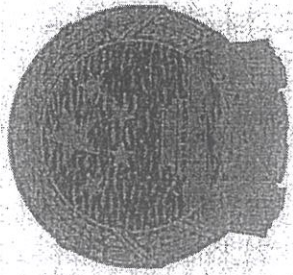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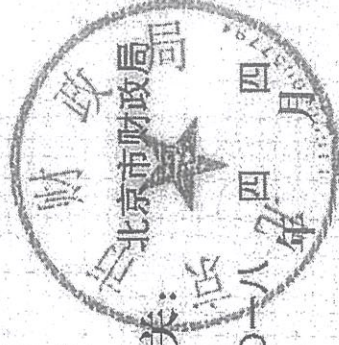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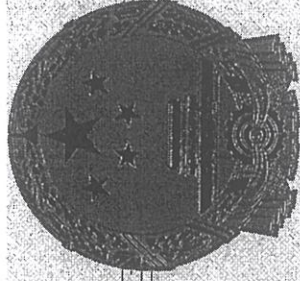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与原件一致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赵国红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09-10
Working unit: 河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
Family card No.: 13090270091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900130514
注册地: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华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0 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 丽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8-02-12
工 作 单 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309231978021243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2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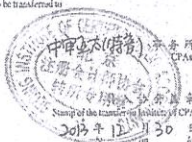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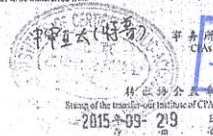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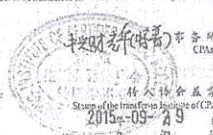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一致